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768號

原告 陳瑞雄 住○○市○○區鎮○里○○街00號12樓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藍國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30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G49752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7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為民眾於同年3月25日檢舉，經警查證屬實，於同年5月20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等規定，於113年5月30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ZG49752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罰鍰已繳納）。」
。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本案檢舉達人提出影片係於駕駛後方拍攝，角度

01 上無法證明本人有壓線之情事，本案依據行政法上從新從優
02 原則，新法不允許本案事項由民眾檢舉，被告所為的處分違
03 法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4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採證影片（檔案名稱：Z00000000000_001
05 ）可見：畫面時間：17：46：51-前方仁武區中華路、文中
06 路T字路口可見為紅燈狀態，原告車輛YC6-907號車行駛於檢
07 舉人車輛右前方、17：46：55-原告車輛於紅燈狀態超越停
08 止線，於停止線前（尚未至人行穿越道）停等…影片結束。
09 因其機車車身係完全越過停止線後，始停下以停等紅燈，故
10 以不遵守標線指示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是原告於前揭
11 違規時間、地點確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
12 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應適用之法令

15 1.道交條例

16 (1)第4條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
17 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
18 告、禁制規定，…。

19 (2)第60條第2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
20 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900元以上1,800元以
21 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22 2.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
23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
24 於駕駛人違反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25 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900元。

26 3.道交條例第4條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27 則（下稱道交設置規則）

28 (1)第170條第1項：停止線，用以指示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
29 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30 (2)第206條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
31 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

01 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02 (二)原告有如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所示之交通違規行為，有舉發
03 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交通違規裁決書申請
04 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3年6月21日高市警仁分交
05 字第11372221500號函、113年7月9日高市警仁分交字第
06 11372605500號函、採證照片、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採證
07 光碟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64頁），堪信為真。又紅綠
08 燈號誌之設置，係用以管制交岔路口不同行向車輛行進、轉
09 彎之重要手段，藉由交替禁止部分行向的車輛進入交岔路
10 口，以避免多向車輛交錯往來時無謂事故之發生，進而達成
11 確保路口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之規範目的。此項管制，依道
12 交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包括「超越停止線」
13 及「進入路口」二種行為態樣。就超越停止線而言，其文義
14 甚廣，如謂於停等紅燈時僅因車身有稍微超出停止線，即使
15 對於路口之交通安全無甚危害，仍應受罰，似過於嚴厲，與
16 前述確保路口行車安全之規範目的不盡相合。又所謂「路
17 口」，法無明確定義，亦恐怕執法標準寬嚴不一。是交通部
18 於82年間經研商討論，其後，再於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
19 「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進一步明確各種行車態樣之判
20 斷標準，並於109年11月2日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告該
21 會議紀錄，其中與本件有關者，載明：「…車輛『闖紅燈』
22 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
23 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
24 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紅燈亮起
25 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
26 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
27 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平面交叉口範圍修正如下：(一)劃有
28 停止線者，自停止標線劃設後（不含截角）所涵蓋之路
29 面。」足見於設有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如車身超越停止
30 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車通行者，即該當闖紅燈之違規；
31 如車身超越停止線而不至於妨害其他方向人車通行者，則不

01 該當闖紅燈之處罰，而僅構成不遵守標線指示之違規。

02 (三)本件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如下：

03 檔案名稱：Z00000000000_001(影片全長：12秒)

04 時間：2024/03/23 17：46：50 — 17：47：02

05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前方交通號誌為紅燈，檢舉人車輛右前
06 方有輛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下稱系爭機車)，於17：
07 46：55可見系爭機車越過機車停等格、白色停止線後，停於
08 白色停止線與行人穿越道間之道路，於17：46：58緩慢向前
09 滑行，此時交通號誌仍為紅燈，於17：46：59系爭機車前輪
10 駛離行人穿越道時，交通號誌始由紅燈轉為綠燈，影片結
11 束。

12 此有勘驗筆錄附卷足憑（本院卷第75-76頁）。依前開勘驗
13 內容及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9頁），可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
14 行經系爭路段時，交通號誌已為紅燈狀態，原告本應在停止
15 線前之機車停等格停車，卻自機車停等格向前滑行而伸越停
16 止線後，停在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之間，足認原告確有不遵
17 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行為，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18 原告前揭主張，並不足採。又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
19 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此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
20 駕駛人理應知悉之交通規則，依上開採證照片，可見當時天
21 色尚亮，視距良好，燈光號誌正常運作且無遭遮蔽，並無不
22 能注意之情事，詎原告竟仍為前揭超越停止線之違規行為，
23 縱非故意，亦有過失，主觀上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
24 予裁罰。

25 (四)至原告雖以前開情詞為主張，惟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
26 第18款、第2項規定：「（第1項）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
27 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
28 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十八、第60條第2項第3款。（第2項）
29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
30 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
31 發。」，本件為民眾得檢舉之違規項目範圍，原告前揭113

01 年3月23日之違規行為，係由民眾提供科學儀器取得之行車
02 紀錄器錄影證據資料，於113年3月25日向警察機關提出檢
03 舉，係屬違規行為終了日（即113年3月23日）起7日內所為
04 之檢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而逕行舉發等情，此有舉發通
05 知單及採證光碟等在卷可稽。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不足採
06 信。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
08 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
09 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3 併予敘明。

14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法 官 蔡牧珽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1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2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3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4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5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駱映庭